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14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威"),非上市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216.3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西维威生产经营的需要,广西维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分行申请贷款,具体以银行借款合同为准,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相关的利息、罚息、复息等其他相关费用提供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新增申请总计不超过15亿元的贷款融资额度,在上述总额度内,公司、子公司分别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可相互调剂,公司、子公司分别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可相互调剂,如在年中有新增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对新增子公司的授信、借款和担保,也可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进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此次为广西维威提供的担保包含在上述相关担保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K9QU56F

注册地点:南宁市防城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韦天宝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中药材加工(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88,611.47万元,净资产21,926.10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3,334.06万元,净利润28.70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99,735.20万元,净资产24,810.93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1,272.59万元,净利润2,884.84万元。

(二)广西维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主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000万元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范围:担保本金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广西维威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广西维威稳健发展,并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广西维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7,915.1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4.92%,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0,71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5%,累计质押数量为34,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0.60%,占公司总股本的5.19%。本次谢秉昆先生就之前已质押的8,5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本次解除质押后,谢秉昆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25,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95%,占公司总股本的3.89%。

● 截至2025年3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坤投资")、邓巧蓉女士、谢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4,831,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6%。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35,96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11%,占公司总股本的5.49%。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通知,谢秉昆先生就此前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8,5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未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谢秉昆
本次解质股份(股)	8,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0%
解质时间	2025年3月27日
持股数量(股)	320,716,673
持股比例	48.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5,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9%

三、其他说明

谢秉昆先生仅是对前期已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上述业务的办理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履约能力,能有效控制质押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5-001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09号)同意注册,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79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904.5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891.4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230Z002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公司、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西环广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及截至2025年3月17日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用途
1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2280610000	15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20000415253666600000608	393,320,000.00	年产3万吨PLA可堆肥绿色环保生物制品项目
3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西环广场支行	8112301013201077527	144,380,000.00	年产3万吨PLA可堆肥绿色环保生物制品项目
4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西环广场支行	8112301012601077525	55,620,000.00	研发技术中心项目
5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1302010619200488146	85,000,000.00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6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	499100100100169821	106,499,900.23	超募资金
合计				934,819,900.23	-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大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原因系账号为"499100100100169821"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包含尚未转出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西环广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分别作为乙方,华安证券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功、刘传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14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洋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两份注射用头孢唑肟钠(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受理号:CYHB2450018、CYHB2450021

证书编号:2025B01349、2025B01352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g(按$C_{13}H_{13}N_5O_5S_2$计)、1.0g(按$C_{13}H_{13}N_5O_5S_2$计)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注射用头孢唑肟钠主要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败血症、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肺炎链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脑膜炎和单纯性淋病。

(二)国家药监局于2024年1月受理该药品的补充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累计投入约479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三洋药业外,国内已有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庆余堂制药有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沐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润泽制药有限公司等30个生产厂家通过或视同通过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

根据第三方米内网数据库查询显示,该药品2024年上半年国内公立医院及公立基层医疗终端销售额约为23亿元人民币。公司该药品2024年销售额约为862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三洋药业的注射用头孢唑肟钠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35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股份被解除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86,767,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截至2025年3月27日,当代科技持有公司386,767,393股已全部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

一、本次股份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告知函,获悉因合同纠纷,当代科技所持公司367,963,074股无限售流通股、89,047,195股限售流通股于2023年3月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近日上述被冻结合计457,010,269股股份被法院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当代科技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457,010,269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8.1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00%
解除冻结时间	2025年3月27日
持股数量	386,767,393股
持股比例	23.7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386,767,393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70%

注:1、上述解除冻结数据来自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当代科技2023年3月被轮候冻结前持有人福医药股票457,010,269股,其后因司法强制执行而被动减持,截至目前,持有人福医药股票386,767,393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目前当代科技所持公司股份386,767,393股继续被标记及轮候冻结,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13610　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灵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8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4月11日

● 回售期内"灵康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灵康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灵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灵康转债"。截至目前,"灵康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3月24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灵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灵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灵康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灵康转债"第五年(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的票面利率2.5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120天(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利息为100*2.50%*120/365=0.82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灵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10",转债简称为"灵康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即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8日。

(四)回售价格: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灵康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4月1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灵康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灵康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灵康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隋国平

联系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联系邮箱:ir@lingkang.com.cn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3月28日,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丁志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丁志军先生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年限的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确认,丁志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方面不存在分歧,亦无需要知会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其他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志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丁志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生效。在此之前,丁志军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丁志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丁志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筹或自有资金在银川市西夏区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李子园日处理1,000吨生乳深加工项目",全资子公司名称为宁夏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李子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协议情况

近日,公司与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甲方: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李子园日处理1,000吨生乳深加工项目(以下称"本项目")

3、项目预计投资金额:3.2亿元。

4、项目地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关村产业基地。

5、项目用地及完成时间:项目用地约80亩,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18个月内。

6、项目投资主体:宁夏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7、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全脂脱脂奶粉、浓缩奶、稀奶油、奶酪、奶制品深加工生产线及研发中心,配套建设职工宿舍、库房、物流基地等。

8、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确保项目用地具备九通一平和完善的水、电、气、通信、土地平整等基础条件。

(2)甲方负责给乙方创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协助乙方办理公司注册、项目选址、立项备案等前期手续;负责完成土地招拍挂工作,并向乙方提供准确、详尽的设计条件,配合乙方完成项目设计、工程建设等工作。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和土地、建设、消防、工商、税务等各种相关手续。

(3)甲方保证乙方享受国家、地区、园区的各项优惠政策。

(4)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注册的落地公司将作为项目建设及运营的主体,依法依规开展项经营活动。

(2)项目建设容积率不低于1.2。

(3)乙方承诺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甲方政策要求。

(4)乙方承诺依法依规经营,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并依法自觉接受劳动保障监督检查,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劳动等各种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承诺本项目所涉及的生产、经营手续均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守法经营,照章纳税。

(二)全资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现全资子公司宁夏李子园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宁夏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EFPD3L9K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创新园54号别墅(31号楼H4办公楼)

5、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6、法定代表人:李博胜

7、成立日期:2025年3月25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饮料生产;生鲜乳收购;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由于本项目建设尚需较长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生产线达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子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事项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和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等风险。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管理,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未来如有重要信息更新或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增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息壤")计划自2024年11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万元(含)。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控股股东星河息壤尚未增持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星河息壤持有公司股份62,571,880股,占总股本的18.84%。

(三)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星河息壤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11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星河息壤发来的《关于增持威龙股份股票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因资金安排等因素的影响,增持主体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星河息壤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来的《登记通知书》,公司已办理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备案手续,并取得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300780912560J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喻信东

注册资本:叁亿捌仟玖佰叁拾贰万贰仟柒佰柒拾贰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4日

经营范围:频控器件、微声学器件、电子元器件、高速高稳通讯网络器件及组件、汽车电子及模组智能应用、精密冲压组件及部件、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上述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监事辞任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邹哲遂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工作调整,邹哲遂先生申请辞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任后,邹哲遂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邹哲遂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任报告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日,邹哲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在此,公司及监事会谨向邹哲遂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二、职工代表监事补选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决议,同意补选刘洋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三、备案文件

1、辞任报告;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件:

第六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2009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职湖南华良集团有限公司成本主管、审计主管职务;2011年12月至今,在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刘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8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鉴于相关细节仍需充分协商敲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14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情况:2025年3月28日,公司董事长吴黎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2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黎明先生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及增持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接到董事长吴黎明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其于2025年3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27,2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吴黎明	董事长	0	27,200	36.68	27,200	0.0083
合计	-	0	27,200	36.68	27,200	0.0083

二、其他说明

(一)董事长吴黎明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其后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长吴黎明先生此次增持属个人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人员在之前的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也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审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募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年度报告》和《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5-07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培钊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质押的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培钊	是	72,960,000	30.66%	7.57%	2020年5月26日	2025年3月27日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培钊	237,927,851	24.68%	0	0	0	0	0	0	0
林维声	1,022,449	0.11%	0	0	0	0	0	260,000	25.43%
黄林华	10,148,162	1.05%	0	0	0	0	0	0	0
合计	249,098,462	25.84%	0	0	0	0	0	260,000	0.1%

注:林维声先生所持限售股份的性质为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

三、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050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东阳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创信息")持有公司59,093,631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本次股份质押后,复创信息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9,093,631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10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0%。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获悉股东复创信息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复创信息	否	59,093,631	否	否	2025年3月27日	2030年3月27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100.00%	7.00%	资金周转
合计	/	59,093,631	/	/	/	/	/	100.00%	7.00%	/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创信息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复创信息	59,093,631股	7.00%	0股	59,093,631股	100.00%	7.00%	0股	0股	0股	0股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